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加速流动资金周转，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